

烈治文浸信會福音堂會章細則

第一部分 信仰告白

1. 教會信仰告白如下：

- (a) 聖經：整本新舊約聖經都是神的話，是我們信心與生活的最高且最終權威。聖經原文是神所默示的，無任何錯誤而絕對正確。
- (b) 獨一的三一神：有一位獨一的神。祂是智慧、屬靈且有位格的，是創造者、救贖主、保護者和宇宙的主宰。祂全然聖潔並完全。祂永存于父、子、聖靈三個位格中——永遠共存，同一本性，同樣的能力與尊榮，同樣的屬性與完全。
- (c) 父神：神作為父按自己的意旨與恩典掌管宇宙萬有和人類的歷史。神按照真理是那些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兒女之人的父，祂也像父一樣愛所有的人。
- (d) 耶穌基督
 - (1) 主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曾成為人，且一直是神，從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為了將神表明於人，並將人從罪惡中救贖出來。
 - (2) 主耶穌基督以在十字架上的代死之祭完成救贖之工，並且祂從死裡復活使我們被稱為義。
 - (3) 主耶穌基督升到天上，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在那裡祂是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
 - (4) 主耶穌基督將要回來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沒有窮盡。
- (e) 聖靈
 - (1) 聖靈是有位格的神，祂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祂亦使人得重生、使凡信的人經歷祂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祂且住在他們裡面作為印記，直等到神之民被贖的日子
 - (2) 祂是我們的教導者與保惠師，帶領信徒進入一切真理。被聖靈充滿是所有得救者的特權與責任。
- (f) 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與樣式被造的，然而在亞當的罪裡整個人類墮落了，承繼了罪惡的本性與神相離，並且是全然敗壞，無法自救。
- (g) 救恩：救恩是神給人的禮物，全然本乎恩，也通過個人的信心，就是信靠主耶穌基督，祂在各各他山上流寶血是為赦免我們的罪。
- (h) 撒旦：撒旦是有位格的。牠是罪惡的根源，是人類墮落的起因。牠是神與人公開的仇敵，其結局是在火湖中受永遠的審判。
- (i) 復活：所有的死人都將復活受審判，惡人將受永遠的刑罰，義人將進入永生。
- (j) 浸禮：浸禮是遵從主的命令而設的聖禮。已信的人在父、子、聖靈的名下受浸于水中，表明信徒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實際。也表明他們在向罪死、向神活兩方面與主的聯合。

- (k) 聖餐：聖餐是遵主命而設立的聖禮。教會成員同領餅和葡萄汁，作為主的身體與祂的寶血，來紀念救主的死，並等候祂再來。
- (1) 教會：
- (1) 教會是由重生者所構成的屬靈的團體。
 - (2) 教會是已受浸的信徒自願結合而成的自治體，為要敬拜和事奉神，信徒彼此勸勉，並與信仰相同的團體合作。
 - (3) 教會的領導權屬於組成教會的信徒團體，而不隸屬任何的教會機構，但同時也承認並接受浸信會共同的協商與合作規定。

第二部分 教會聖約

2. 教會聖約如下：

- (a) 我們相信，我們這些凡被聖靈引導，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並以信心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浸的人，在神與全會眾前神聖而喜樂地一同進入聖約之中，並且同在一個身體之中。
- (b) 因此我們在聖靈的幫助下立志，在主內的愛中同行，在知識、聖潔和勸慰中為教會的發展而努力，使其繁榮而屬靈；加強教會的崇拜、訓練與真理的教導；堅持樂意奉獻來支持教會的聖工、救濟貧窮、以及傳福音給萬民等各樣開支需要。我們同樣立志堅持家庭及個人的靈修生活；存敬畏的心教養兒女；切望我們的親友也能得著救恩；謹守處世；在人際上公正，在承諾上守信，在舉止上為典範，並為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擴展而熱心努力。我們同樣立志在弟兄相愛之心中彼此關懷，在禱告中彼此紀念，在病患或憂慮時彼此扶持，在言語中學習基督徒的同情與禮貌，不倏然冒犯，而要切切留意救主的管理，隨時預備和解，並確保如此的和解不被延誤。

第三部分 基本條款

3. 教會是一個獨立的，且是非盈利的機構。
4. 按照教會宗旨，若有必要，教會可以自己的資金或捐贈通過購買、租賃等方式獲得和擁有自己的房地產和其他財產。依照憲章，若是必要，教會可以自己的資金建造教堂、牧師住房、或其他建築物。所有房地產和其他財產當註冊於教會名下。
5. 教會活動將主要在烈治文市政區內和周圍進行。
6. 教會活動和目的並非為會友的收益或任何自身收入，其收益與增值都將使用在發展教會的宗旨上。
7. 教會的目的當以慈善為基礎，並符合加拿大一切有效及不斷修正的法律，包括一切在加拿大收入稅條例下的慈善機構註冊及事物管理法令。
8. (a) 如果會眾產生分裂，產權將屬堅持此憲章者。
(b) 如果教會解散或分潰，教會資金和財產在還清各樣債務之後，當轉給其他相同宗旨的機構。這一決定當在特別事務會議上通過，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當為全體會眾的大多數，並由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會議在教會解散時舉

行，而本條款所提的機構也必須是國家稅收部所認知的慈善機構，並在有效及不斷修正的加拿大收入稅條例確認下有資格的機構。

第四部分 會籍

9. 本會會友為本會章實施之日起的會友成員，以及實施後成為會友的人；根據本會章，兩者均持有會友資格。
10. 每位元本會會友的申請人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 (a) 申請成為會友的人需提供確據，表明已經接受洗禮，並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
 - (b) 由另一持守相同信仰的教會提供薦信轉會
 - (c) 若之前已經受洗認信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明確表述基督徒經歷之人。
11. 每位本會會友的申請人還須為：
 - (a) 認同教會憲章之目的
 - (b) 認同本會之會章細則
 - (c) 接受本會憲章中的信仰宣言
 - (d) 遵守本會憲章中所立聖約
 - (e) 遵守教會議會之決議。
12. 唯有本會現有會友們享有承認新會友的權利，會友申請人需經由本會會友投票通過入會；投票會友為本會固定聚會會友的大多數。
13. 16 歲以下之個體不能成為本會會友。
14. 每位會友需遵守本會章並贊同本會憲章及其信仰宣言。
15. 以下情況會員的會籍將被註銷
 - (a) 會友註銷日期為，向本會教牧提交或郵寄到本會地址的書面退會申請日期，或書面申請中說明的實際退會日期，兩者中較晚的日期；
 - (b) 會友離世，或
 - (c) 依據本會章第 17 條被開除本會之會友；或
 - (d) 會友無充分理由而離開教會六個月以上。
16. 本會不收取會費。
17. 經由 2/3 的多數票決，教會議會可裁定開除、暫停會友資格或處分本會會友之行為：
 - (a) 與本會會友之行為不相稱或不合宜；
 - (b) 危害本會利益，目標或名譽；
 - (c) 妨害本會憲章之目標
 - (d) 違反本會章細則，或
 - (e) 由於不道德或基督徒不當有之行為，持續違反教會聖約，或鼓吹破壞本會信仰合一之教義，而冒犯本會及本會之名譽。

18. 在該會友收到開除、暫停會友資格或處分的緣由通知以前，會友不能被開除、暫停會友資格或處分。在決議開除、暫停會友資格或處分投票之前，教會議會給予聽取該會友申辯的機會。
19. 除以下兩點外，皆有合格會友資格：
 - (a) 按照本會章第 17 條接受暫停資格或處分；或
 - (b) 會友在無充分理由而離開教會六個月以上
20. 不具合格會友資格之會友涉及投票時
 - (a) 不可參與會友大會投票，且
 - (b) 因與會友資格決議不一致，認為不可參與投票。
21. 任何退會會友將喪失本會會友之權利、請求權、特權及利益。
22. 本會會友資格不可轉讓。
23. 任何因以上原因終止會友資格者可申請恢復會友資格。依照適當的原因、悔改及轉變之確據，恢復會友的請求將被批准。

第五部分 集會

24. 主日崇拜
教會每主日舉行主日崇拜，敬拜全能的神。
25. 其他聚會
 - (a) 教會設有每週定期的禱告會，查經聚會，福音聚會以及團契活動。這些聚會都歡迎任何人來參加，並在牧師的指導下進行。
 - (b) 教會可安排一些特別聚會如培靈會等，皆為促教會進達成教會憲章所定的目標。
26. 事務會議
 - (a) 事務會議的定義
 - (1) 教會事務會議包括：
 - 1) 年會：年會是為收集以往一年教會一切事工報告，審核議會所提交的本年度經濟預算與其他事工計畫，並選舉教會職員。
 - 2) 其他定期會議可為彙報教會活動和辦理必要業務而設立。
 - (2) 特別事務會議
因事務的特殊與重要而急待解決時，教會可召開特別事務會議。
 - (b) 會議的舉行
 - (1) 最低法定人數
每次按照本條例 26 (b) (2) 規定所召開的會議，出席者中的有選舉權的會友人數就構成最低法定人數，除非某些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已在會章細則中以百分比確定。
 - (2) 表決權

所有年滿十六歲的會友均可參與表決且有一票的表決權。

(3) 通知

事務會議通知必須提前至少十四（14）日在講臺公開報告，並張貼於教會佈告欄中告知所有會友。

(4) 通知未達

意外所致的通知疏漏或通知未達出席人並不使會議進程無效。

(5) 決議

除非有此會章細則或法令的其他規定，所有事務會議上的每一提議都必須通過投票表決做出決議。

(6) 無代理表決

在會議上無代理表決權，缺席的會友可以書面在會議上表達其意見，但此意見不得列入決議票數之中。

第六部分 教會職員

27. 牧師

(a) 資格

(1) 必須信仰純正且已按立之牧師

(2) 蒙神呼召，具聖經所要求的資格（彼前 5: 1-4，提前 3: 2-7，多 1: 7-9），信仰與教導與本教會的教義無抵觸。

(3) 應有帶領、教導及牧養相應規模教會的能力。

(4) 接受並願意遵守教會的憲章及會章細則。

(5) 其配偶必須為信徒，並同心參與事奉。兒女也當是基督徒（多 1: 6）。

(b) 職責

(1) 牧師必須監督、領導一切教會的一切事工，是教會牧養事工的領袖，並與執事及其他受薪同工一同事奉。

(2) 帶領教會向信徒宣揚神的話，使他們在靈裡成長，也向非信徒宣講神的話，使他們信靠耶穌基督。

(3) 領導教會關懷會友和社區內其他人的需要。

(4) 主領教會浸禮和聖餐，引導教會成為愛的團契，並成長為新約聖經所要求的委身群體。

(c) 聘牧

(1) 當此任空缺，將依照本細則第 46 條，成立聘牧委員會，負責在特別事務會議上向教會推薦適當人選。此特別會議須至少提前一個主日在講臺上及佈告欄中通知會友。

(2) 至少當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十（10）名有選舉權的會友構成此特別事務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當以不記名方式，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3) 每次只能向會友推薦一名候選人。

(d) 解聘

(1) 教會與牧師的任意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告知提出終止牧師一職，或是在雙方都同意時縮短此期限。

(2) 若是教會決定解聘牧師，須召開特別事務會議表決通過。

(3) 當本條 27 (d) 所述情況出現形成空缺，前一條 27 (c) 所述的聘牧即當進行。

28. 法人代表

(a) 教會法人代表當不少於兩人。一人為主席，另一人為秘書。理事們當按照教會的規定擔負教會財產的法律監督和管理。主席與秘書由教會授權執行所有法律檔和契約，而如此執行的契約若無作假，就成為教會的官方行為。

29. 主席

(a) 主席當有至少擔任三年以上教會議會成員的經歷。

(b) 主席當主持教會議會會議和事務會議。

30. 秘書

(a) 秘書要保存會友大會、理事會、以及教會議會的會議記錄。

(b) 秘書要建立保存各類檔案，如信件、報告與檔，並包括註冊會友的檔案。

(c) 秘書要向會友及議會發佈所有的通知。

31. 司庫

司庫的職責為：

(a) 準確管理教會收入帳；

(b) 按照教會議會的要求分付相應款項；

(c) 按照國家稅收局的要求作好個人奉獻記錄，預備奉獻收據；

(d) 作好每月教會收支報告；

(e) 為年度會友大會預備教會收支報告；

(f) 按教會所定原則協助查帳員工作。

第七部分 長老

32. 長老的數目將據教會的需要由教會議會決定

33. 資格：

(a) 長老須具備聖經要求的資格（提前 3：2-7；多 1：6-9）。

(b) 長老須為七年以上的教會會友，

(c) 長老的配偶也為基督徒

34. 職責：

長老應在以下事工中與牧師及受薪同工配搭事奉

- (a) 領導教會在靈性上長進。
- (b) 領導教會使會眾在與敬拜、見證、教育、事工與生活應用上多方投入。
- (c) 宣揚福音。
- (d) 關顧會友及社區內人士。
- (e) 根據需要主持洗禮和聖餐禮。
- (f) 長老們也擔負教會財政預算工作，除非教會選舉出其他委員會擔負該職責。
- (g) 為堅持教會憲章的會眾制，長老只有向教會的推薦權，而非不時從教會得著其他任何的特殊權力。
- (h) 長老們都不受薪。

35. 選舉長老

- (a) 選舉長老當由教會議會提議並經會友投票通過。
- (b) 如本細則第 47 條所定，成立長老提名委員會，其提名將於特別事務會議投票通過。該會議通知當提前至少 14 日在講臺與教會週報中公佈。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 10 名有投票權的會友將構成該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36. 解職

- (a) 若某一長老因不道德或不配為基督徒的品行冒犯教會，如犯姦淫、謾謗、偷竊、謊言或宣揚與教會會眾信仰相抵觸的論調，教會在充分調查並有確實證據時當將該人解職。
- (b) 解職當由教會議會提出並經會友投票通過，為此當舉行特別事務會議，會議通知當提前 14 天由講臺公開宣佈並張貼與教會的公告欄中。
- (c) 至少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 10 名有選舉權的會友構成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按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 (d) 當本條 36 所述情況出現形成空缺，前一條 35 所述的長老選舉即當進行。

第八部分 執事

37. 執事的數目將據教會的需要由教會議會決定

38. 資格：

- (a) 事須具備聖經要求的資格（提前 3: 8-13；徒 6: 3）。
- (b) 執事須為五年以上的教會會友，
- (c) 執事的配偶也為基督徒

39. 職責：

執事應在以下事工中與牧師及受薪同工配搭事奉

- (a) 領導教會在靈性上長進。
- (b) 領導教會使會眾在與敬拜、見證、教育、事工與生活應用上多方投入。
- (c) 宣揚福音。
- (d) 關顧會友及社區內人士。
- (e) 執事們與長老們一同擔負教會財政預算工作，除非教會選舉出其他委員會擔負該職責。
- (f) 為堅持教會憲章的會眾制，執事們只有向教會的推薦權，而非不時從教會得著其他任何的特殊權力。
- (g) 執事們也分別擔任教會司庫及各部門的部長。
- (h) 執事們都不受薪。

40. 選舉執事

- (a) 選舉執事當由教會議會提議並經會友投票通過。
- (b) 如本細則第 47 條所定，成立執事提名委員會，其提名將於特別事務會議投票通過。該會議通知當提前至少 14 日在講臺與佈告欄中公佈。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 10 名有投票權的會友將構成該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41. 解職

- (a) 若某一執事或司庫因不道德或不配為基督徒的品行冒犯教會，如犯姦淫、毀謗、偷竊、謊言或宣揚與教會會眾信仰相抵觸的論調，教會在充分調查並有確實證據時當將該人解職。
- (b) 解職當由教會議會提出並經會友投票通過，為此當舉行特別事務會議，會議通知當提前 14 天由講臺公開宣佈並張貼與教會的公告欄中。
- (c) 至少有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 10 名有選舉權的會友構成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按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 (d) 當本條 41 所述情況出現形成空缺，前一條 40 所述的執事選舉即當進行。

第九部分 受薪同工

42. 教牧同工

- (a) 除牧師之外，由教會議會和會議投票通過，教會可設適量的教牧同工
- (b) 資格：
 - (1) 教牧同工為信仰純正的已按立或未按立的傳道人。
 - (2) 他/她必須清楚蒙召，具備聖經所要求的資格（如彼前 5：1-4；提前 3：2-7；多 1：7-9）其信仰與教義與教會無抵觸。
 - (3) 他/她需具備聖經所舉之必要資格（即提前 3：1-7）。

(4) 其配偶亦為基督徒，樂意同心事奉主。兒女也當是基督徒（多 3:6）。

(c) 職責：

- (1) 每位教牧同工的職責將在受聘時加以明確，並由牧師領導。
- (2) 教牧同工的職責可不時隨教會的需要而改變，此等改變須經議會和會友投票通過。

(d) 聘任教牧同工

- (1) 當照本細則第 46 條成立聘牧委員會，其提名將于特別會友大會投票通過。該會議通知當提前至少十四（14）日在講臺與佈告欄中公佈。
- (2) 至少百分之三十（30%）有投票權的會友將為該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該決案。
- (3) 對每個具體職位，每次會議只能表決一個候選人。

(e) 解聘

- (1) 教會與教牧同工的任意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告知提出終止教牧同工一職，或是在雙方都同意時縮短此期限。
- (2) 若是教會決定解聘教牧同工，須通過至少百分之三十（30%）以上會友參加的特別事務會議表決，並以百分之六十七（67%）的票數通過。
- (3) 當本條 42(e) 所述情況出現形成空缺，前一條 42(d) 所述的聘牧即當進行。

43. 行政同工

- (a) 教會可根據需要設立適量的行政同工。其人數與職責由議會提議經會友表決通過。
- (b) 當人數和職責通過後，議會可決定具體人選，並及時將結果報告會眾。

第十部分 教會議會

44. 教會議會是教會行政體，其職能如下：

- (a) 監管全教會之行事計畫。
- (b) 收集各部門及委員會的報告，必要時作出建議與指導。
- (c) 檢討教會行事方法和辦事程式，向會眾提供意見。
- (d) 監督凡在教會名下一切活動。
- (e) 接受新會友加入教會，並每年檢查會友註冊記錄。

45. 教會議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牧師
- (b) 長老

- (c) 主席
- (d) 秘書
- (e) 全體執事

第十一部分 委員會

46. 聘牧委員會

- (a) 需要聘牧時，聘牧委員會由會眾推選而出。
- (b) 聘牧委員會應由下列成員組成：
 - (1) 主席；
 - (2) 長老；
 - (3) 兩位執事；
 - (4) 兩位由會眾選出的會友；
 - (5) 牧師（當聘請其他教牧同工時）或者是一位其他教牧同工（當聘請牧師時）。

如果聘牧期間主席的任期已滿，他仍將留在聘牧委員會直到有所結果，或是延期一年。在此期間其後任也同時參與聘牧委員會。

- (c) 聘牧委員會在聘牧完成時解散。

47. 執事提名委員會

- (a) 執事提名委員會在需要時由會友選出
- (b) 執事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1) 牧師
 - (2) 主席
 - (3) 長老
 - (4) 最多兩位執事
 - (5) 兩位由會眾選出的會友

- (c) 執事提名委員會在執事選舉完成後解散

48. 教會議會委員會

- (a) 教會議會提名委員會由會眾任命。
- (b) 該提名委員會由牧師和其他三位由會友選出的會友組成。
- (c) 該提名委員會在年度部門選舉後解散。
- (d) 本會章的最終解釋權歸教會議會所有。

49. 其他委員會

- (a) 需要是會眾可選出其他的特別委員會。
- (b) 特別委員會在其提案最終完成時解散。

第十二部分 聖禮

50. 教會應為任何已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公開承認其信仰、並願委身跟隨主的人施浸。浸禮是一種崇拜，可在任何崇拜聚會時進行，並且：

- (a) 若無特殊原因，受浸者必須浸沒于水中
- (b) 浸禮由牧師或長老主持。

51. 擘餅聚會是以同領餅和杯來紀念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代死。是一段默想神的愛，並自己省察的時間。每位已受浸的基督徒當守此聖餐。

- (a) 聖餐當由牧師或長老主持。

第十三部分 教會議會會議

52. 教會議會每月當定期開會。

53. 議會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為百分之五十一（51%）。

54. 出席會議者的多數可作出決定，每位出席者有一票表決權。

55. 議會法（Roberts Rule Revised）是教會議會原則與程式的依據。

第十四部分 教會財政

56. 教會財政年始於元月一日，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在每年第四季度，司庫當作出下一年度計畫，並在會友大會上彙報。

58. 設立查帳員

- (a) 查帳員當在年會上由會友選舉產生。
- (b) 若在年會上無法確定，則可在其他會友大會上決定。
- (c) 財政帳戶與記錄當在每財政年後的第三十一日前預備好交給查帳員。
- (d) 查帳員對前一年查帳報告當向會眾公佈。

59. 借貸

- (a) 為達成其目標，教會可在特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以適當方式的借貸、籌款、或保存一些款項作為專用。
- (b) 該會議通知當提前至少十四（14）日在講臺與佈告欄中公佈。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少於十（10）名有投票權的會友將為該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按照特別會議表決規定通過本細則此第 59 條。

第十五部分 簿記審查

60. 所有財務簿記、檔及會議記錄當適當保存，以便查閱。
61. 任何品行良好的會友，可經書面請求，經議會確定時間地點後審查教會簿記。

第十六部分 印章保管及使用

62. 教會當有一印章，其上刻有教會的名稱。
63. 印章行使於教會契約下，使用者由議會決定。所有教會開出的收據和支票都當有二人簽字。

第十七部分 修訂

64. 會章細則修訂
 - (a) 已申請修訂的細則當以書面張貼。
 - (b) 修改決議案當在特別會議上通過，此會議通知及提案修改部分當提前至少十四（14）日張貼於佈告欄。
 - (c) 至少百分之三十（30%）但不低於十（10）名有投票權的會友將為該特別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以至少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票數方可通過本細則此第 64 條。

第十八部分 爭議解決

65. 本會接受聖經為上帝所默示之聖言，篤信上帝深願本會及諸位會友解決所有爭端，並依照哥林多前書 6：1-8、馬太福音 5：23-24，18：15-20 及聖經中其它相關經文為原則，和解本會爭端。

66. 當本會、本會會友或牧長執不能解決本會章細則列舉以外的某爭端或矛盾，或涉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關係，在彼此友愛與協力之氛圍中通過諮詢與協商，爭端的任何一方可發起區會代表的中間調解。所有經調解而不能解決的爭端將依據 仲裁法案，RSBC 1995, c55，提交至仲裁機構。

67. 調解和仲裁之地點須由本會及教會議會成員雙方同意。若不能達成一致，調解與仲裁地點為卑詩省列治文市。爭端各方須分攤仲裁和調解費用。

68. 本會及教會議會成員需盡全力帶領爭端解決過程盡可能地節約有效進行。除本條所立，本會可獲得臨時禁令執行和保護本會權利，或控制由任何限制或協議包含的進一步的危害或有預兆的危害，由此，直至該權利通過仲裁得回，財務損失無需被充分補償。

第十九部分 雜項

69. 教會職員

(a) 本 69 條並非指牧師、長老、教牧同工及受薪同工。

(b) 主席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連任。

(c) 執事任期為三年，但可以被選舉連任。

(d) 任何職位的空缺可在任何事務會議上經選舉產生新的任職。

70. 未經教會議會同意，任何個人或部門不得收取奉獻，也不得在會友中作任何推銷。

71. 英文的會眾細則為法律有效版。

註冊申請人：宗成明，楊從平，姜平，任航，謝燕玲

見證人：Ray Woodard

日期：2018 年 XX 月 XX 日